抚顺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抚政行复〔2022〕152号

申请人:盛某某,男,1990年1月生,住址抚顺市新抚区。被申请人:抚顺市公安局新抚公安分局,住所地抚顺市新抚区新抚路24号。

申请人盛某某对被申请人抚顺市公安局新抚公安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抚公新(治)行罚决字〔2022〕437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2年11月14日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我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 认定不清楚,案件当事人孙某某不是无责之人,不是被侵害人。 2021年12月30日晚上10点20分左右,在实验小学停车场门 口,喝多的我误认为孙某某在垃圾桶旁尿尿,我就上前用肩膀碰 了对方一下,随后孙某某辱骂我,双方发生撕扯,我把他推倒在 地,我老婆将我拉到车上面后,孙某某继续辱骂我,导致双方第 二次撕扯,这一次孙某某将我摔倒在地并把我的项链拽断,随后 孙某某报警,并继续辱骂刺激我,导致发生了第三次撕扯,这次 他把我摔倒并压在我身上,又把我拉到没有监控的地方用手掐我脖子,对方见我老婆在用手机录像后,就往学校里面跑,我在身后追他,跑到一处房子时里面又冲出来一个男的,在我们三个互相撕扯的时候,不知道他俩是谁给了我一拳,打在我的左脸上。在整个过程中,我没有打到孙某某,他的伤是自己摔倒手触地造成的,并非我导致的。

被申请人称: 2021年12月30日晚,违法行为人盛某某在 抚顺市新抚区北台 SOHO 朋友家中饮酒期间, 因对其岳母多次劝 阻其与妻子饮酒及催促二人接孩子的行为产生不满情绪,又因家 庭琐事与妻子赵某某发生争吵从而赌气在心。同日,实验小学值 班保安孙某某按照学校工作要求,在实验小学门前西北角一处垃 圾桶附近使用手机拍照上传至学校保安工作群, 盛某某见状, 为 发泄心中不满情绪,随即走至孙某某身旁并用右侧肩部故意撞向 正在工作中的孙某某身体,借机挑起事端。孙某某被撞后,见对 方故意酒后滋事,并未与对方有肢体冲突,而是欲转身离开不与 之纠缠。正当孙某某转身之际, 眼见滋事未果的盛某某又以其右 手抓住孙某某前胸口衣领加以阻拦并与之撕扯, 致使孙某某倒 地。见孙某某倒地,一旁证人赵某某将违法行为人盛某某拉开并 阻挡于自己身前,后又将盛某某推至一旁车辆左后驾驶室内。孙 某某起身后,因无故被打,故跟随嫌疑人身后,用手机录像、拍 照,并与之理论。驾驶室内盛某某再次不顾车外赵某某劝阻,冲 下车朝孙某某跑去并用双手撕拽孙某某衣领,二人再次互相发生 撕扯, 盛某某挥右拳朝孙某某左侧头面部击打; 撕扯中的盛某某 再次挥舞右拳大幅度轮向孙某某左侧身体,打在孙某某左臂;在 盛某某与孙某某互相撕扯期间,赵某某站于盛某某左后侧向后拉 盛某某, 盛某某因未站稳向后倒地(其笔录也已供述)并躺在地

上,后孙某某将手中抓扯掉的盛某某本人的项链递交至赵某某手中并打电话报警,期间躺于地上的盛某某手指孙某某并对孙某某进行辱骂。孙某某因左手手指出现疼痛,故蹲于地上通话,后行至躺于地上的盛某某处告知其现场全程有录像。躺在地上的盛某某阻劝,起身再次冲向孙某某,并用右手某打孙某某面部,该行为被孙某某向后躲开,后在二人互相撕扯至一旁胡同内(此期间赵某某站于一旁持手机录像),保安孙某某后十一旁胡同内(此期间赵某某站于一旁持手机录像),保安孙某某格感某某压制于其身下(该过程无任何殴打盛某某的行为),后称某某起身跑回学校保安室将自己被打情况告知同事回某。起身后的盛某某追赶孙某某至学校保安室,其不顾妻子赵某某及保安人员回某的劝阻,对两名保安人员进行辱骂,该过程无任何人有动手殴打对方的行为。综上,我局认为,申请人请求撤销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理由均不能成立,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 2021年12月30日22时30分许,申请人与其妻子赵某某在其朋友家吃完饭后,下楼找车。期间,申请人因接孩子问题与其岳母产生矛盾,又因找车问题与妻子赵某某发生争吵。二人行至新抚区实验小学西北侧时,申请人酒后无故用右侧肩膀撞向正在学校门口执行工作任务的学校保安孙某某,后双方发生口角,申请人将孙某某推倒在地。申请人妻子赵某某将申请人推上车后,申请人又冲下车去向孙某某头部挥拳。孙某某拽着申请人衣领,撕扯期间,申请人倒地,爬起后又冲向孙某某并将其推倒。孙某某爬起后控制住申请人,并将其按倒在地。孙某某放开申请人后,回到学校保安室,申请人又跟随孙某某进校,在保安室值班的保安回某见状拽住申请人衣服,后被申请人妻子赵某某拉开。其间,孙某某左手手指受伤。经鉴定,损伤程

度评定为轻微伤。

案发后,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0日接到报案并于次日受案调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赵某某、孙某某、回某进行了询问;调取了现场监控录像;接收了孙某某医院病历材料;委托鉴定机构对孙某某进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对申请人、孙某某制作了鉴定意见告知笔录;对申请人进行了传唤;对申请人制作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并于2022年9月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三日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受案登记表; 申请人、赵某某、 孙某某、回某询问笔录; 现场监控录像; 孙某某医院病历材料; 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 鉴定意见告知笔录; 行政处罚告知 笔录; 传唤证; 抓获经过; 情况说明; 关于盛某某涉嫌寻衅滋事 案的工作情况; 违法嫌疑人逃跑的情况说明; 公安行政案件审批 表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和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案涉违法行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其主体适格。申请人在抚顺市新抚区实验小学附近,酒后无故用右侧肩膀撞向实验小学门口正在执行工作任务的学校保安孙某某,后对其进行殴打,致孙某某左手手指受伤。经鉴定,损伤程度为轻微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上述行为系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被申请人给

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三日的行政处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履行的受案、调查取证、告知等程序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规定,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抚公新(治)行罚决字〔2022〕4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2月27日